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具体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品种；该额度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 26,799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核定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设立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交易规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其签订合同，聘期一年，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